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40 分/次	
		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未中标的	30 分/次	
		在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举报的	20 分/次	
		不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或者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的	1 分/次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已递交投标文件且过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撤销投标的, 每次扣 6 分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 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的, 每次扣 10 分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每次扣 20 分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 分/次		
履约行为 (养护工程,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人员设备 到位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的	延迟十日以下扣 3 分	
			延迟十日及以上扣 5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照投标承诺到位,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或者虽经批准但所更换人员资格降低的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每次扣 2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次扣 4 分	
		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或者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	3 分/次	
		未按照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或者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人员履约考勤弄虚作假的	2 分/次	
主要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者工程需要到位的	2 分/次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质量、进度管理	质量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的		3分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不全、不规范或者资料虚假的；内业资料上交不及时、拖延的		2分/次
	规范施工	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或者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试验制度的；委托不符合要求的机构、个人进行施工检测的；未经中间质量验收进行下道工序的		5分/次
		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或未按施工图施工的		5分/次
	原材料管理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的		5分/次
	质量问题	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单或收到停工令的		收到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问题通知单的，扣10分
				收到项目法人质量问题通知单的，每次扣5分
				收到第三方质量控制单位质量问题通知单的，每次扣3分
				因自身原因工作不到位收到停工令单的，每次扣7分
	因养护施工单位原因出现质量方面问题的			收到停工令拒不执行的，每次扣10分
				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的，每次扣2分
出现质量问题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5分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5分				
质量保证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分/次	
进度管理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约定工期的		1分/延迟十日	
安全生产	安全责任制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3分/次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安全管理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日志、台账、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并逐级分解的，每次扣 2 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未按照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的，每次扣 3 分	
	安全检查		未对所承担的养护工程进行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的	2 分/次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或者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拒绝整改的	30 分/次
	设施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设施，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设备安装的	5 分/次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 分/次
	现场安全管理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施工现场用电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	3 分/次
			施工现场未采取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对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4 分/次
	交通组织		在养护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措施和施工防护，施工现场未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标志标牌，或者不按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实行的	3 分/次
			交通组织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交通导改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养护工程作业区不符合规范的	未按照交通组织方案或无交通组织的，每次扣 10 分
				造成车辆严重拥堵的，每次扣 7 分
			造成严重危害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5分/次	
		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未配备符合要求的交通指挥人员的		5分/次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0分/次
			项目发生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时隐瞒、谎报、拖延报告，不立即组织抢救，破坏事故现场，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阻碍调查、擅离职守、逃匿的		30分/次
	安全预案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分/次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管理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备，或者出现假票据、假发票的		5分/次
			未严格执行计量支付制度，虚报多计或者瞒报的		10分/次
		资金管理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实施，未按照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工程款管理的		5分/次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10分/次
		变更管理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或者工程变更未按照程序报业主、设计、监理审批，私自变更的		6分/次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恶劣影响的		15分/次
	农民工工资管理	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款等未按照进度及时拨付的		5分/次	
	社会责任	养护工程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者救援任务的			10分/次
		施工过程中因污染防控不力被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受到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5分/次，行政主管部门通报15分/次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			5分/次
		养护工程（不包含应急养护工程）施工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的			3分/次
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者被群众投诉，经认定有效的			4分/次		
未按照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或者违反廉政合同的			5分/次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履约行为				1—10分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其他行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5分/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延续、升级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信息弄虚作假的	2分/次
	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5分/次
	无法定理由拒绝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15分/次
	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审计的	5分/次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过程中不配合、弄虚作假，或者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的	2分/次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评价等级的；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或者在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中填报虚假资料的	4分/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分/次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或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B；原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的，按降低一级处理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一（次）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信用等级调整为 C；原信用等级为 C 的，调整为 D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转让、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工程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的		

评价内容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的 对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发生严重恶意扰民、破坏文物、打架斗殴、群体上访事件且影响恶劣的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者被省级以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	直接定为 D 级
评价内容	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 (加至 10 分为止)	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地方规范、团体标准等；或者工程项目被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示范工程、精品工程的；或者承担养护“四新技术”应用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 工程项目或者科研课题获奖项的 单位或者员工参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重要政治经济活动等任务，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的 当年度统筹开展集约化、快速化养护工程，工程项目获省级以上表彰的 探索路面绿色养护材料应用，路面养护材料回收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依托的养护项目获当年度省以上奖项的 推进新能源养护技术装备应用，新能源养护车辆应用率达到 20%以上，100%淘汰不达标养护机械得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	加 1 分/次(项) 省及以上奖项加 1 分/次(项) 市级奖项加 0.5 分/次(项) 加 1 分/次(项) 加 1 分/次(项) 加 1 分/次(项) 加 1 分/次(项)

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良好行为是在本省获得的荣誉或开展项目。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

(一) 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T = 100 - \sum_i^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 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L = 100 - \sum_i^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分

(一) 年度投标行为评分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i 为企业或者机构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 T_i 为养护作业单位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二) 年度履约行为评分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i 为企业或者机构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 L_i 为养护作业单位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三) 年度综合评分

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X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H_i$$

养护作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减分指标， H_i 为其他行为加分指标。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养护作业单位在某省份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附件 3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失信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行为，导致信用等级降至_____。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整改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p>		
整改验收部门意见	<p>(盖章)</p> <p>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单位、整改验收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表中整改验收部门是指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整改情况

- 1.被信用降级的不良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单位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 2.本单位建立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其他说明材料（如有必要）。

附件 4

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违反了____被信用等级降级，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等级恢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不良行为于____年__月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进行恢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